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再易字第45號

再審原告 材茂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貽婕
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
再審被告 麗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玉琴
訴訟代理人 李易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上訴與再審之訴，二者不同，前者，是以未確定之下級法院終局判決為其審判客體，且與抗告均為一般（通常）救濟程序；後者，係對已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其客體，屬特殊救濟程序。基於再審之訴係就已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所為之特殊救濟，民事訴訟法對於再審之訴另定其要件，而與上訴程序採一般性要件規定不同，是當事人所提再審之訴如不合於再審要件之規定，再審法院即無庸就當事人間爭執之實體法律關係再予審認、調查。次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是否未依約校色30色，而有給付遲延之情，經其催告再審被告履行未果，其已向再審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經送達，契約既經解除，再審被告應返還定金615,075元所為認定有誤。再審原告以發現再證

01 2 至 7 之 證 物 ， 且 如 經 斟 酌 ， 可 受 較 有 利 益 之 判 決 ， 依 民 事
02 訴 訟 法 第 496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規 定 ， 提 起 本 件 再 審 之 訴 。 聲
03 明 ： (一) 原 確 定 判 決 廢 棄 。 (二) 再 審 被 告 應 給 付 再 審 原 告 新 臺 幣
04 (下 同) 615,075 元 ， 及 自 原 審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達 翌 日 起 至 清
05 償 日 止 ，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 (三) 再 審 訴 訟 費 用
06 及 前 程 序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審 被 告 負 擔 。 再 審 被 告 則 否 認 再 審 原
07 告 之 主 張 ， 答 辯 聲 明 ： 再 審 之 訴 駁 回 。

08 三 、 本 院 論 斷 ：

09 (一) 按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2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即 現 行 第 496 條 第 1
10 項 第 13 款) 所 謂 當 事 人 發 現 未 經 斟 酌 之 證 物 ， 係 指 前 訴 訟 程
11 序 事 實 審 之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前 已 存 在 之 證 物 ， 因 當 事 人 不 知 有
12 此 ， 致 未 經 斟 酌 ， 現 始 知 之 者 而 言 。 若 在 前 訴 訟 程 序 事 實 審
13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前 ， 尚 未 存 在 之 證 物 ， 本 無 所 謂 發 現 ， 自 不 得
14 以 之 為 再 審 理 由 (最 高 法 院 29 年 渝 上 字 第 1005 號 判 例 意 旨 參
15 照) 。 又 當 事 人 於 前 程 序 已 提 出 之 證 物 ， 如 經 法 院 予 以 斟 酌
16 ， 本 其 綜 合 全 辯 論 意 旨 而 為 裁 判 ， 自 與 所 謂 發 現 新 證 物 不 同
17 。 再 者 ， 本 款 所 謂 證 物 ， 專 指 物 證 而 言 ， 不 包 含 人 證 與 證 物
18 合 用 在 內 。 且 當 事 人 以 發 現 得 使 用 未 經 斟 酌 之 證 物 為 再 審 理
19 由 者 ， 應 就 其 在 前 訴 訟 程 序 不 能 使 用 之 事 實 ， 負 舉 證 責 任 。

20 (二) 經 查 ：

21 (1) 再 證 2 ： 即 黃 賢 偉 與 李 易 昌 間 2016 年 9 月 1 日 上 午 9 ： 38 、
22 9 ： 58 電 子 郵 件 (本 院 卷 第 12 頁) ， 與 再 證 3 ： 即 黃 賢 偉 與
23 李 易 昌 間 同 日 下 午 04 ： 55 、 06 ： 07 電 子 郵 件 (本 院 卷 第 13 頁
24) ， 早 於 前 程 序 即 已 提 出 (原 審 訴 字 卷 第 93 、 95 頁) 。 另 再
25 證 6 ： 色 樣 編 號 表 及 對 色 完 成 與 待 對 色 表 格 (本 院 卷 第 20 、
26 21 頁) ， 與 前 程 序 即 已 提 出 攻 防 之 色 樣 編 號 與 對 色 完 成 與 待
27 對 色 表 格 所 示 實 質 內 容 完 全 相 符 (原 審 訴 字 卷 第 189 、 125
28 頁) ， 亦 即 再 證 6 僅 係 就 再 審 被 告 於 前 程 序 所 提 上 開 色 樣 編
29 號 與 對 色 完 成 與 待 對 色 表 格 ， 予 以 加 註 色 樣 編 號 (客 戶 色 編
30) 及 對 色 表 編 號 等 字 ， 從 而 實 質 上 應 認 再 證 6 亦 已 於 前 程 序
31 提 出 ， 而 非 屬 新 發 現 之 證 物 。 是 再 證 2 、 再 證 3 及 再 證 6 證

01 物既已於前程序提出，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02 款所稱「發現」證物不符。何況原確定判決是就兩造間上開
03 往來電子郵件及證人許璧如、黃賢偉等人之證述予以調查後
04 ，綜合全辯論意旨以為認定事實，並說明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05 不影響判決結果，足認前確定判決已斟酌再證2、3、6之
06 電子郵件。此部分自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07 款規定之再審要件。

08 (2)再證4：即黃賢偉與李易昌間於同年9月2日上午8：23電
09 子郵件。

10 查該證物並未於前程序提出，此經本院審閱前程序卷宗無誤
11 。然承上所述，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發現
12 證物，係指當事人因不知有此證物致未能斟酌，現始知之，
13 或雖知有該證物而不能使用者而言。經查，依再證4電子郵
14 件所示內容，無非延續兩造間再證3電子郵件之對話（本院
15 卷第13、14頁），而兩造既以電子郵件對話，參以再證4電
16 子郵件與再證2、3電子郵件之對話日期僅相差1日，及兩
17 造既得於前程序提出再證2、3之電子郵件，衡情即無不能
18 於該程序提出再證4電子郵件之理，何況再審原告亦未主張
19 及舉證有何不能於前程序提出該再證4電子郵件之情，是此
20 部分再審事由，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
21 要件之規定不合。

22 (3)再證5：即瓶身包裝設計（本院卷第15至19頁）。

23 再證5瓶身及設計圖樣為再審原告所設計，提出該證物之真
24 意包含設計圖樣及設計瓶身；原始的設計及相關內容是由再
25 審原告提出，至於瓶身的部分，再審原告有先提出包裝設計
26 ，再證5所示與原證7所示瓶身設計（指原審訴字卷第69、
27 70、86頁、第119頁反面）相同等情，為再審原告所自承（
28 本院卷第68頁反面至69頁）。亦即再證5之瓶身設計實質上
29 與前程序已經提出之瓶身為相同之物，自與發現新證物之概
30 念不符。何況如同前述，再證5之瓶身設計既為再審原告所
31 設計，且再審原告認該設計得較為有利於其之裁判，則其本

得於前程序提出，卻不提出，且未陳述及舉證有何不能於前程序提出之情，是此部分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要件之規定不合。

(4)再審原告雖聲請訊問證人黃賢偉，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並不包括人證與物證合用，是此部分即無訊問必要。

(三)綜上，再審原告所提再證2、3、5、6之證物，均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發現證物不合，另再證4雖未於前程序提出，但再審原告未主張及舉證有何不能於前程序提出該再證4電子郵件之情，亦與該款再審事由有間，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合。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均因與上開法條規定要件有間，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官	甯馨
法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新貞